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4-14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发出表决票11份,收到表决票11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菱钢管为其全资子公司衡阳新加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Valin Hengyang (Singapore) Pte. Ltd(华菱衡阳新加坡有限公司)融资需要,拟为其开具金额不超过1.8亿人民币、期限一年的融资性保函。

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编号为2014-15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经过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子公司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华菱钢管")为其全资子公司Valin Hengyang (Singapore) Pte. Ltd(华菱衡阳新加坡有限公司,即"衡阳新加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衡阳新加坡公司开展境外融资从而降低融资成本。该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相关制度规定,亦遵循了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华菱钢管为衡阳新加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000932　公告编号:2014-15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菱钢管为其全资子公司衡阳新加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管")对其全资子公司Valin Hengyang (Singapore) Pte. Ltd(华菱衡阳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新加坡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1.8亿人民币、期限一年的融资担保,以便衡阳新加坡公司开展境外融资从而降低融资成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Valin Hengyang (Singapore) Pte. Ltd(华菱衡阳新加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9月28日

注册地点:新加坡

法定代表人:谌汉初

注册资金:100万美元

主营业务:一般贸易,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口无缝钢管。

华菱钢管持有衡阳新加坡公司100%的股权,于2013年4月11日完成对该公司的注资。衡阳新加坡公司自2013年9月开始开展经营业务。截至2013年12月底,衡阳新加坡公司总资产为41,002万元,总负债为40,630万元,净资产为372万元;2013年衡阳新加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50万元,亏损240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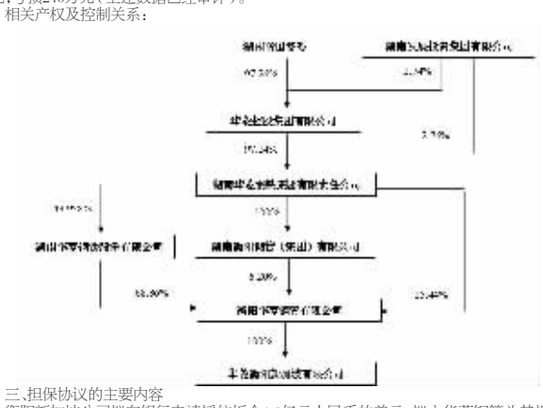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衡阳新加坡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折合1.8亿元人民币的美元,拟由华菱钢管为其提供担保。由于其授信尚在批复中,未签署正式担保协议,担保协议担保总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衡阳新加坡公司是华菱钢管100%控股的子公司,在没有增加公司整体风险的前提下,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衡阳新加坡公司依据现有进出口贸易,向当地银行申请外汇融资,从而降低融资成本。

2、衡阳新加坡公司是华菱钢管进出口的融资平台,于2013年全面启动相关业务,目前正处于发展期,无不良资产,经营情况稳定,与母公司属同一行业。衡阳新加坡公司上下游客户群稳定,且境内客户基本属公司内部关联单位,有稳定的现金流,偿债能力良好,无信用风险。华菱钢管为衡阳新加坡公司提供担保能为其节约融资成本,但不增加公司整体风险。

3、衡阳新加坡公司系华菱钢管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该担保公平、合理。

4、该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750,449万元(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全部都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担保情况正常,未发生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公司将及时披露该担保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4-16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18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5份,收到表决票5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菱钢管为其全资子公司衡阳新加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对议案发表的意见:

1、上述议案的审议是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子公司华菱钢管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该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相关制度规定,亦遵循了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4-17

关于召开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详见2014年3月1日披露的编号为2014-4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9日至2014年4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9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4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审议董事会提交的事项,会议程序和内容合法。

(二)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预计2014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7、关于子公司财务公司与华菱集团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4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9、关于华菱钢管为其全资子公司衡阳新加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关于终止实施外籍高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至议案8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3月1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4-4)。议案9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3月21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4-14)。议案1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9月17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3-41)。

(三)注意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加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按照《公司章程》,议案6、议案7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按照《公司章程》,议案1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至少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14年4月3-9日每个工作日的8:30-17: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507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2

2、投票简称:华菱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预计2014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子公司财务公司与华菱集团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2014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华菱钢管为其全资子公司衡阳新加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终止实施外籍高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4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507室

邮编:410004

联系人:刘笑非、信雨含

电话:0731- 89952811、89952810

传真:0731- 82245196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附件: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		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股东联系方式	
授权事项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预计2014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7.关于子公司财务公司与华菱集团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4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9.关于华菱钢管为其全资子公司衡阳新加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关于终止实施外籍高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栏内划√。

股东(签名):

单位(盖章):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4-010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20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董事会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4年3月12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4年3月20日14:00;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其中董事郝云宏,独立董事张咸胜、朱亚元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11.20万元在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购买约158亩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一部分用于大功率水泵生产项目及发展后备用地,公司计划将7.5千瓦以上的污水泵的研发和生产移至该地块;一部分用于铸件及其他水泵发展后备用地。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4-011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20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监事会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4年3月12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4年3月20日14:00;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11.20万元在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购买约158亩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一部分用于大功率水泵生产项目及发展后备用地,公司计划将7.5千瓦以上的污水泵的研发和生产移至该地块;一部分用于铸件及其他水泵发展后备用地。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可以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用地需求,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恰当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4-012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5日与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沭阳管委会")签订了《协议书》,并于2014年3月6日对外发布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意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2014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拟在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购买工业用地使用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土地的基本情况

1、用地面积:总用地约158亩(实际尺寸以红线图为准)。

2、用地位置:位于慈溪路以北、瑞声大道以西地块。

3、用地性质:工业性质。

4、土地价格及取得方式:沭阳管委会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土地,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6.4万元/亩的价格,即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11.20万元参与竞拍上述土地使用权,最终成交价以沭阳县国土资源局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5、付款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20日内预付人民币474万元款项,余款在履行招拍挂程序并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支付。如招拍挂不成功,则沭阳管委会应在20日内退还公司预付土地款项。

6、土地使用规划:公司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用于大功率水泵的研发、生产及其发展后备用地,以及铸件及其他水泵发展后备用地。

7、税收优惠:沭阳管委会按照当地政府相关文件兑现优惠政策,并根据公司实际投资额确定对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年限。

二、购买土地的审批程序

本次拟购买土地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购买土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购买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一部分用于大功率水泵生产项目及发展后备用地,公司计划将7.5千瓦以上的污水泵的研发和生产移至该地块;一部分用于铸件及其他水泵发展后备用地(本地块与本公司江苏铸件基地相邻)。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可以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用地需求,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根据竞买进程等相关事项,及时履行本次购买土地后续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购买工业用地使用权,用于大功率水泵的研发、生产及其发展后备用地,以及铸件及其他水泵发展后备用地,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对于经营用地的需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11.20万元在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购买约158亩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一部分用于大功率水泵生产项目及发展后备用地,公司计划将7.5千瓦以上的污水泵的研发和生产移至该地块;一部分用于铸件及其他水泵发展后备用地。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可以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用地需求,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恰当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4-014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16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7号)。

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认购的《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17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433,972.60元。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或乙方")继续签署了两份不同额度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二)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三)认购金额、对应收益计算方式、预计收益:

	认购金额	对应收益计算方式	预计收益
1	人民币300万元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6 %×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0 %×有效计息天数/365	23,441.09元
2	人民币5700万元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6%×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4%×有效计息天数/365	48,4109.59元
共计	人民币6000万元		507,550.68元

(四)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五)投资起始日:2014年3月18日

(六)投资起止日:2014年5月19日

(七)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八)到期日:2014年5月19日

(九)提前终止:经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乙方可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甲方按照约定获得收益。甲方不可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

(十)观察标的: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由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每日对外公布(www.chinabond.com.cn),如遇观察日为节假日,则观察标的取上一个工作日的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

(十一)观察期(产品存续期):2014年3月18日至2014年5月19日

(十二)工作日:指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假日除外)

(十三)观察日:观察期(产品存续期)中任何一日均为一个独立的观察日(下限)1%≤观察标的≤10%(上限)

(十四)有效计息天数:有效计息天数指本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观察标的收益率位于相应期间参考区间上限和下限内(含上下限)的观察日天数。

(十五)到期兑付日:存款本金与收益只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二、产品风险提示

本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经清楚并确认,虽然乙方确保存款本金安全,但在乙方开办本存款产品业务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和损失,甲方所预期的规避风险、获利等交易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甲方应充分认识风险,并愿意自行承担。

(一)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某一观察日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甲方该日无法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所能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二)流动性风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甲方不可提前支取。

(三)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四)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上述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审计室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上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各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3年7月1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理财产品,理财天数为91天,年化净收益率4.10%,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16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0月14日到期,理财本金6000万元和理财收益人民币613,315.07元已如期到账。

(二)2013年9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梅林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蕴通财富·日增利119天》理财产品,理财天数119天,投资收益率5.1%,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26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66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月22日到期,理财本金5000万元及理财收益人民币831,369.86元已如期到账。

(三)2013年10月1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7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理财产品,理财天数90天,年化净收益率4.60%,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19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8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月15日到期。理财本金5700万元和理财收益人民币646,520.55元已如期到账。

(四)2013年10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3年版)》及《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代码为CNYAQKF1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理财天数32天,年化净收益率4.1%,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3日到期,理财本金4000万元和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143,780.82元已如期到账。

(五)2013年12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3年版)》及《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代码为CNYAQKFPT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理财天数32天,年化净收益率4.05%,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3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3),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月13日到期,理财本金4000万元和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142,027.40元已如期到账。

(六)2014年1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代码为CNYAQKFTP0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理财天数63天,收益率为4.90%(年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18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该理财产品将于2014年3月20日到期,预计理财收益为人民币342,999元。

(七)2014年1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编号为97004018的《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理财天数为60天,年化净收益率为4.40%,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18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17日到期,理财本金6000万元和理财收益为人民币433,972.60元已如期到账。

(八)2014年1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梅林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蕴通财富·日增利60天》理财产品,理财天数60天,投资收益率5.00%,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5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号),该理财产品将于2014年3月24日到期,预计收益人民币410,94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包含本次)金额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057%。

六、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4-009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期,有媒体报道称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聘请了麦肯锡研究解决恒天天鹅和我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集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媒体报道不实。

2、到目前为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未被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13年度亏损约26,200.00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1月29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4-025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点起

2、召开地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黄文辉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